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 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7日、8月13日、9月2日、11月27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》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》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、049、056、071）。公司股东兰州三毛纺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毛集团”）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,472,5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征集转让”）。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，意向受让方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聚力基金”）向三毛集团递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材料。经三毛集团综合评审，聚力基金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各项条件，确定聚力基金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权的受让方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国投”）出具的《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兰州三毛纺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甘咨询股权的批复》（甘国投发投资〔2020〕277号），甘肃国投同意三毛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28,472,568股股份转让给公开征集受让方聚力基金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